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编号.....	资料名称.....	页码
一、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有关事 项.....	1
二、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
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
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五、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0
六、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1
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
八、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九、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5
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 案.....	16
十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 案.....	18
十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十四、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的议案.....	2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及有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 19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军先生

-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及议案表决办法》；
- （三）主持人宣布监票计票办法及监票计票人员名单（由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鼓掌通过）；
- （四）宣读待审议文件：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的议案

(五) 股东提问，董事及高管人员回答相关问题；

(六) 参会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

(七) 计票员和监票员清点并统计现场表决票数；

(八) 由监票员宣布现场表决结果，2021年1月4日下午15:00时收市以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词；

(十) 公司董事长致辞；

(十一) 到会股东代表及授权代表、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十二) 散会。

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及议案表决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订本次大会会议议事规定及议案表决办法如下：

一、议事规则

股东要求发言或质询：

①应针对本次大会的具体议案；

②应先出示其持有股份的有效证明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登记；

③登记发言或质询的人数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④每位股东发言或质询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不得超过 5 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 3 分钟；

⑤董事、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同样不得超过 5 分钟和 3 分钟；

⑥本次会议专门安排时间进行股东发言和质询，在议程进行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发言或质询。

二、议案表决办法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进行书面表决，大会选举的一名监票员和两名计票员将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由监票员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2021 年 1 月 4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以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二)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①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票只有经董事会盖章，且核定了其股份数的表决票方有效）；

②按表决权计数，一股拥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代表或代理人行使表决时必须要有授权委托书；

③投票采用在表决票的“赞成”、“弃权”、“反对”栏内划“√”的方式，凡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划“√”，凡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划“√”，凡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划“√”，发表意见，请扼要说明（在表决每一项议案时，必须在相应栏内作出明确标记方有效，在二个以上栏内（含二个）标记或作其他说明或标注的，该表决票视为弃权票）；

④议案表决由计票人负责计票，监票人负责现场监票，由律师见证，并由 1 名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 13 属于普通决议，需经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表、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 1-12 属于特别决议，需经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表、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议案一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议案二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全部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为 6.8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下述方式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派息/现金分红后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则 $P1=(P0-D)/(1+N)$ 。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1,246,694 股（含），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3.17%，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现代农业集团	73,421,439	50,000.00
2	粮油集团	4,403,817	2,999.00
3	兴湘集团	44,052,863	30,000.00
4	建工集团	29,368,575	20,000.00
合计		151,246,694	102,999.00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以及向认购人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认购人认购的股票数量按认购金额及本次发行股价确定，即认购股票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认购股票数量向下取整至个位数，即计算结果的小数点后的数值部分应舍去取整，小数点后的数值部分所对应的认购价款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和数量因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由发行人进行调整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认购人股票认购数量和金额相应予以调整。

（六）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999.00 万元（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相关规定进行调整，限售期按调整后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股票解禁之日止，认购人就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

票，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认购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请予逐项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议案三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1）。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议案四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2）。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议案五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全文。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议案六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分析，编制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议案七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全文。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议案八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拟定《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议案九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3）。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议案十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股票将由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110,8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通过全资子公司粮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2,018,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5%。现代农业集团及粮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6,129,4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1%。粮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且兴湘集团、建工集团均与现代农业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现代农业集团、粮油集团、兴湘集团、建工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现代农业集团及粮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33.11%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将继续增加，超过 30%，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鉴于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因此，公司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

份的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4）。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议案十一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聘请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

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

10、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议案十二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5）。

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议案十三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与宁远县远丰农牧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母猪场协议书》，本租赁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猪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6）。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